福建省粒计算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（一） 实验室人员要爱护机器设备，确保财产不受损坏。未经主管人员同意，其他人不准自行使用、移动和调换设备。

（二）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认真维护保养设备。对实验室的网络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故障及时检修，并要登记、报告。因违章作业所造成事故损失的，要按责任事故处理。

（三） 实验室是重点防火防盗单位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安全、防火制度。严禁将易燃、易爆物品带入机房。不准在实验室内吸烟。发现火警情况应立即报警，并切断电源，启用灭火设备扑救。

（四） 实验室内所有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等物品要妥善保管。管理人员每学期核对一次，做到账、物、卡相符。

（五） 实验室内的一切公用物品（包括低值易耗品、软件及资料）未经许可一律不得私自挪用和外借。外单位需借出设备及物品，应有单位证明和经手人签名的借条，经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实验室负责人才能开具放行条。

（六） 下班离开实验室时，要对所有设备电源进行细致的检查，切断总电源，关好门、窗、锁。

（七） 保持机房安静，注意环境清洁卫生,保持办公桌和工作台面整洁。

福建省粒计算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

2013 年 6 月